

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青岛胶州圣舞堂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芷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业已依法做出胶劳人仲案字〔2025〕第3073号裁决书。现依法向青岛胶州圣舞堂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胶劳人仲案字〔2025〕第3073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电话：82205955）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